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万通地产拟于近日与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茂新”）就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河万通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70%的股权转让签署《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》，拟将目标公司70%的股权转让给北京茂新，交易总价款为13.3280亿元。其中，70%的目标公司标的股权转让款为7.6857亿元，北京茂新向目标公司提供股东借款5.6423亿元，用于目标公司偿还万通地产股东借款。经过此次交易，公司预计实现约6.6亿元投资收益，另外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公司持有的对香河万通剩余30%股权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，预计确认投资收益约2.9亿元，合计确认投资收益约9.5亿元，以上投资收益为预估金额，未经审计，以最终实际确认金额为准。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、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万通地产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万通地产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